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担保。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担保，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五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限额以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额为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下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后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办理，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申请文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担保的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文件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三）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五）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六）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七）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的审查和定理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反担保事项；
-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办妥相关法律手续，包括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时清偿债务。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财产转移，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如逾期未能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方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在担保中未履行规定程序进行对外担保业务,超越权限、擅自对外担保,出现担保风险的部门及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同时追究公司领导人员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对外担保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